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稿）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2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25

七、 有关声明....27

八、 备查文件....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渤海水产、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汇泰实业、控股股东	指	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持股平台	指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渤海水产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	指	张大腾、张小飞
董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渤海水产
证券代码	87225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渔业-海水养殖-A0411
主营业务	对虾等海产品的育种、育苗、养殖、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4,190,00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付长玉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高田
联系方式	0543-833372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已整改完毕。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山东埕口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埕口盐化”）由于资金紧张，为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出现整体信贷危机，短期拆借发行人募集资金。埕口盐化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拆借渤海水产（滨州）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 2,8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归还。后当日再次拆借 2,8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归还。虽拆借资金已归还，资金占用已消除，但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前述事项构成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2022 年 8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张海民、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明良给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实际控制人张大腾、张小飞给予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1 年度，公司与海南海壹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壹种苗”）开展种苗培育合作业务，海壹种苗提供种虾，与公司子公司渤海水产育苗（山东）有限公司合作培育种苗。2021 年起通威股份成为挂牌公司股东，海壹种苗作为通威股份控制子公司，上述合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人员由于疏忽，此交易相关信息未及时反馈至信息披露部门，导致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董事长张海民、董事会秘书付长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认识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主办券商进行规范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6,317,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53,000,397.37	1,054,124,029.55	1,147,677,668.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69,218,423.80	92,551,763.06	81,060,307.97
预付账款（元）	11,882,562.96	10,352,150.19	30,362,009.32
存货（元）	122,841,104.83	140,760,342.92	184,899,464.72
负债总计（元）	398,175,985.28	680,505,184.46	804,747,817.0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9,041,627.28	187,009,516.34	208,942,46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0,195,665.07	347,888,135.52	317,726,61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05	2.78

资产负债率	52.88%	64.56%	70.12%
流动比率	1.11	0.68	0.71
速动比率	0.65	0.33	0.2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06,392,466.04	786,849,483.11	322,278,8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710,096.42	13,992,212.82	-15,102,614.47
毛利率	10.74%	11.72%	5.54%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84%	3.91%	-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8%	2.04%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90,412.41	99,643,081.15	50,971,49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87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7	9.73	3.71
存货周转率	5.54	5.27	1.87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 1-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总资产 2021 年期末余额为 1,054,124,029.55 元，比 2020 年期末增长 39.99%，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增加。

总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147,677,668.86 元，比 2021 年期末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使用权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21 年期末余额为 92,551,763.06 元，比 2020 年期末增长 33.71%；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工海产品收入提升，受销售账期影响，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1,060,307.97 元，比 2021 年期末下降 12.4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收回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0,362,009.32 元，比 2021 年末增长 193.29%，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4）存货

存货 2021 年期末余额为 140,760,342.92 元，比 2020 年期末增长 14.59%，主要原因是现有客户需求增长，渤海水产食品存货增加。

存货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84,899,464.72 元，比 2021 年期末增长 31.36%，主要原因是外塘养殖投入虾苗、饲料等生产物资。

（5）总负债

负债总额 2021 年期末余额为 680,505,184.46 元，比 2020 年期末增长 70.91%，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增加，尚未支付的材料费、劳务费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负债总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04,747,817.01 元，比 2021 年期末增长 18.26%，主要原因是新增使用权资产同时增加了租赁负债，应付账款增加。

（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21 年期末余额为 187,009,516.34 元，比 2020 年期末增长 71.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及部分材料费、劳务费等费用尚未支付。

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08,942,469.80 元，比 2021 年期末增长 11.73%，主要原因是购入虾苗等原材料及应付租赁费增加。

（7）资产负债指标分析

2021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项目、扩大经营规模，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负债率逐步提高。

2022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养殖前期采购生产物资、未付租赁费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2021 年流动比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货币资金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新项目建设，短期借款增加造成流动负债增加。

2022 年上半年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购入虾苗、饲料等生产物资造成存货增加，流动资产增加。

2021 年速动比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投资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导致货币资金减少，速动资产减少，且短期借款增加造成流动负债增加。

2022 年上半年速动比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购入生产物资造成应付账款增加，流动负债增加。

2.主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科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392,466.04 元、786,849,483.11 元、322,278,844.67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1.39%，主要原因是拓展初加工海产品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增加，本年合并范围内瑞典子公司营收占公司合并营收 50%以上，海外业务范围稳步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10,096.42 元、13,992,212.82 元、-15,102,614.47 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20 年下降 35.55%，主要原因是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相关融资费用；同时，由于新建项目，短期借款增加造成财务费用增加。另外，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打造自有品牌，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

2022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02,614.47 元，比 2021 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份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另外，公司新建小棚养殖项目，前期探索阶段产生一定亏损，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未来预期产生正向收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0.26	1,399.22	2,171.0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策略、新租赁准则等多方

面的影响。

①消费市场需求减弱

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内外消费市场低迷，对虾等海产品作为可选消费，市场消费需求减弱，产品价格不振，但人工、运费、饲料等产品成本增加，整个行业呈现下滑和亏损状态，行业短期市场空间增长乏力。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状元海	19.32	346.83	-40.26	183.70
鑫玉龙	-3,054.27	-6,903.87	-6,835.29	695.38
御龙渔业	-21.84	-99.24	-382.31	-581.56
公司	-1,619.72	729.60	1,540.13	1,939.07

注：可比公司为同行业全部已挂牌的海水养殖公司。

②公司处于投资发展的扩张阶段，财务费用、销售费用支出较大

公司目前正处于投资发展转型阶段，一方面公司加大育种、育苗研发投资，收购海南广顺泰普海洋育种有限公司，建设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探索小棚标粗养殖；探索工厂化养殖模式，建设现代化养殖工厂。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信贷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固定的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推广深加工对虾产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打造自有品牌，销售费用较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600.42	1,831.77	1,258.99
财务费用	1,023.82	1,443.31	574.7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自 2021 年度起快速增长。

由于公司推广深加工对虾产品，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打造自有品牌，销售费用支出较大，2021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5.50%。

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信贷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和资产收购，2021 年度公司

短期借款余额为21,564.77万元，同比增长473.55%，相应的利息支出增长较快，进而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高。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利息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411.40	2,116.08	443.89
其中：利息支出	605.08	703.37	443.8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06.32	1,412.71	-

③2021年度起，新租赁准则下，公司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较高

公司养殖用地部分为租赁用地，新租赁准则下，改变以前年度的单一租金成本，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融资费用，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1,412.71万元和806.32万元，由于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较大，因此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亏损金额较大，除上述融资费用较高的影响外，当期瑞典子公司受俄乌战争的影响，产品成本、运费快速上升，当期亏损431万，且当期公司鲜活对虾尚未开始大规模销售，收入来源少，因而导致净利润亏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目前正着力进行转型，上游加大育种、育苗研发投资，建设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探索小棚标粗养殖；中游探索工厂化养殖模式，建设现代化养殖工厂；下游深化对虾产品的深加工。在转型阶段过程中，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资产收购和市场开拓，相应的融资费用、销售费用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大洼养殖鲜活对虾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量。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和收购的完成，公司育种、育苗、工厂化养殖、深加工产品的业绩逐步释放，公司业绩将快速发展，因此短期内净利润的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90,412.41元、99,643,081.15元、50,971,490.18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1年度增长54.99%，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额增加，收到经营性现金增多。

2022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71,490.18元，比2021年同期增

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海南育种公司收到政府的拆迁补偿款。

（3）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10.74%、11.72%、5.54%。2022 年 1-6 月份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小棚养殖项目，前期探索阶段产生一定亏损，2022 年上半年尚未获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4%、3.91%、-4.53%。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0 年度下降 60.26%，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2021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销售费用增加造成净利润减少；2022 年 1-6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造成。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渤海水产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现有股东指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不涉及不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5,350,000	16,317,500	现金
合计	-	-			5,350,000	16,317,5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BXHKB552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5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邢成博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1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发行对象适当性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

（1）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已开通了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11***，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在发行前不属于在册股东，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23 名，包括 1 名职工监事，22 名公司员工，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此次发行对象的合伙人中，张弛为公司职工监事，除此之外，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发行对象缴纳的款项，即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5元/股。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64,884.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888,135.5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泰和资本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发行价格为 7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0 万股；通威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39 万/股。

泰和资本这次定增，距离现在时间较长，参考意义减少；通威股份定增超过 16 个月，且通威股份投资公司时，公司当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939.07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的 729.60 万元较高，同时通威股份具有布局行业的战略溢价，因此价格偏高。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均未产生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25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0,658.43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00.00 万元（大写：伍亿壹仟万元整），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0,341.57 万元，增值率 66.35%，每股价格为 4.47 元/股。

水产养殖行业内的挂牌和上市公司较少，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不活跃，参考价值较弱，因此，公司以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简称	收盘价（2022/06/30）	2021 年度每股收益	2021 年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0094	国联水产	5.43	-0.02	2.32	/	2.34
600257	大湖股份	5.56	-0.37	1.97	/	2.82
600467	好当家	2.81	0.05	2.27	56.20	1.24
	平均				**56.20**	**2.13**
872258	公司	4.47	0.12	3.05	37.25	1.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2.13，由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相对较高，以公司的评估价格 4.47 来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1.46，为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的 7 折左右，同好当家的市净率相近；市盈率为 37.25，也为平均市盈率的 7 折左右，因此 4.47 元/股具有公允性。

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评估价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员工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确定本次股票授予价格，该价格不存在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每股净资产价值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同时结合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作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公允价值为每股 4.47 元。本次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低于本次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定向发行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759.7 万元。公司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确认资本公积。

假设限制性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为 2022 年 11 月底，则 202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535	759.7	37.99	436.83	215.25	69.64

备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限制性股票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17,5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要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0
合计	-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因此，本次发行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同时，根据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满足公司和个人层面考核后，股份可进行相应比例解锁（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7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股。

2020 年 6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59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13 号报告审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42,200 元。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于既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即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2.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9.63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9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55,7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及配套业务。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20 号）。该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认缴，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9 号报告审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55,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525,700 元。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6,012,094.81 元，全部投入工厂化养殖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121,231.29 元。

在该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消除。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16,317,500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6,317,500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317,500 元拟用于山东省无棣县水产良种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1	养殖车间建筑工程	1,631.75	3,684.44
	合计	1,631.75	3,684.44

山东省无棣县水产良种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联合育种平台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8-371694-04-01-547946。该项目占地 277 亩，总建筑面积 93623.85m^2，主要建设对虾家系苗种培育车间、性状测试车间、苗种生产车间、养殖车间以及其他附属工程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13,000.00 万元，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在国家提倡“种业发展”的号召下，加强对虾品种的“育繁推”建设，选育适合生态养殖模式和工厂化养殖模式的对虾新品系，为我国种业结构的发展和优化贡献力量。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联合育种平台项目作为《北海渤海水产种苗繁育中心项目》的一部分，主要承担着苗种培育车间、养殖车间、性状测试车间等车间及其配套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布局以及综合实力提升，并进一步促进对虾行业育繁推一体化的建设以及国家种业实力的提

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0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2022 年 8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张海民、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明良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实际控制人张大腾、张小飞给予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详见本说明书“一、基本信息 之（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联合育种平台项目。联合育种平台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种质资源在全国的布局；另一方面，通过联合育种平台的建设，公司的种、苗、对虾产品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加强和优化，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现金流进一步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	86.7%	0	99,000,000	74.36%
实际控制人	张大腾	50,490,000	44.22%	0	50,490,000	37.92%
实际控制人	张小飞	37,791,600	33.09%	0	37,791,600	28.3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公司探索发展阶段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投资发展转型阶段，育种、育苗方面，公司加大育种、育苗研发投资，收购海南广顺泰普海洋育种有限公司，建设对虾联合育种平台，探索小棚标粗养殖；养殖方面探索工厂化养殖模式，建设现代化养殖工厂；产品深加工方面，公司推广深加工对虾产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打造自有品牌。在上述经营策略的开展过程中，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信贷借款进行项目建设，固定的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且受俄

乌战争的影响，公司瑞典子公司经营成本上升，瑞典子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投资发展的阶段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若公司出现育苗、养殖成活率较低，产能消化不利，下游市场需求不振等不利因素，但相关成本已支出，将会导致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全国股转公司通报批评的情形：2022 年 8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张海民、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明良给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详见本说明书“一、基本信息 之（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乙方：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此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股票授予之日（即乙方认购发行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股票在授予给乙方并完成中登公司登记后即行锁定，乙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包括乙方因甲方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原因而获得的新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解除限售后，乙方持有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因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并书面回复确认后即解除，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支付的认购资金原路无息退回，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

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流动性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因本次认购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3）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李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惠凤
联系电话	021-52523368
传真	021-5252316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单位负责人	郭龙伟
经办律师	赵燕颖、刘小碧
联系电话	028-85219966
传真	028-854321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寿福、夏洪波、陈阳飞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6044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8 栋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金国、高练
联系电话	028-85251218
传真	028-6271387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海民　　李明春　　李金琛

张小飞　　刘曦

全体监事签名：

张大腾　　张　弛　　魏晓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金琛　　王丽君　　刘明良　　张小飞

张骏　　陈　锚　　陆　峰　　付长平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海民　　李明春　　李金琛

张小飞　　刘曦

全体监事签名：

张大腾　　张　弛　　魏晓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金琛　　王丽君　　刘明良　　张小飞

张骏　　陈　锚　　陆　峰　　付长玉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大腾　　张小飞

控股股东盖章：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董捷

董　捷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伦

李　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207-1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光大证券股份
骑　缝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光大证券
骑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2 月 18 日

仅限对外展示公司授权体系使用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燕颖　　刘小碧

王琴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郭龙伟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资产评估师 吴金国 51190062

吴金国

资产评估师 高练 51200170

高练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何寿福　　夏洪波　　陈阳飞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7 日

八、备查文件

1.《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